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74號

原告 陳家妤

被告 陳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利用兌換數位禮物卡方式向伊借款4,500元（交易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00；該禮物傳送給arrogant-0210，而對方也在9月10日下午7：37分接受了。），之後表示會清償，然經多次催討無果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7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王春森